

# 經濟部補助海外臺商聯誼組織辦理活動作業要

## 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部受理申請後，由本部投資 <u>促進司</u> 進行初步審核，續簽報相關需配合事項陳本部次長核定後，函復申請人或函請駐外商務單位轉達申請人。	五、本部受理申請後，由本部投資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核，續簽報相關需配合事項陳本部次長核定後，函復申請人或函請駐外商務單位轉達申請人。	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投資業務處」改制為「投資促進司」，爰為本點修正。